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舞蹈系學會組織章程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年六月二日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舞蹈系」(以下簡稱本系)成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舞蹈系學會」, 英文名稱為「Tai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tudent Associa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Dance」(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系依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處頒定之「學生自治團體輔導辦法」及「各系、學程學會組織規則」設立。
- 第三條 本會成立之宗旨:扮演學生與本系之間的溝通橋樑,秉持著為系上同學服務的態度,舉辦各類動靜態活動,拓展學生視野、提高學術研究風氣,並透過本會訓練團隊合作、加強團隊榮譽及培養學生自治能力, 促進同學間的感情、聯繫師生情誼、豐富學生生活。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第五條 本會為本校舞蹈系之最高學生組織。

第二章 會員

- 第一條 本系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會員應享有權利及應盡義務。
- 第二條 凡本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採「一人一權制」。
- 第三條 會員應享受權利,如下:
 - (一)行使選舉、罷免、被選舉權。
 - (二)參與會員代表大會。
 - (三)擔任本會行政幹部。
 - (四)優先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 (五)經同意使用本會各項資源。
 - (六)其他應享之權利。

- 第四條 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章程。
 - (二)遵守各項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 (三)維護本會榮譽。
 - (四)如期繳納會費。
 - (五)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第五條 本會會員如經本校退學、轉學、轉系、休學、畢業及其不可抗力因 素,應即喪失資格,並停止其應享受之權利。

第三章 會議

- 第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會議。
- 第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由會長召集之,如欲不 可抗力因素可延後開會日期。
- 第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置主席一人,由會長擔任。
- 第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以本系各班推派班代、副班代、總務、學藝及非擔任班 級幹部一名代表出席,其他會員亦可報名參加列席。
- 第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內容如下:
 - (一)審議正副會長候選人及各組長資格。
 - (二)聽取幹部之報告項目。
 - (三)審議組織章程修正案、各項議案及管理要點。
 - (四)審議各項活動預算及決算,稽核財務狀況。
 - (五)提案。
- 第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召集臨時會:,
 - (一)於本章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一情形時。
 - (二)經會員五分之二之連署請求召集時。
-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方式,採「舉手表決制」。
-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對議案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三分之二出席,其決議方 式除另有規定外,應經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成決議,通過 並公告之。
- 第九條 其他會議
 - (一)幹部例行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全體幹部均須出席,可 視需要請指導老師列席。每周召開一次,預期中、期末考例外。
 - (二)行政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全體長級均需出席,可視需要請指導老師列席。視需求不定期召開。
 - (三)活動籌備會議:由活動負責人召集並擔任主席,視需求不定期召開。

第四章 行政組織

- 第一條 本會為充實會務,應聘本校教師或訓導人員若干擔任指導老師,並報 請訓導處核對,由本系專任老師維繫本會並擔任指導老師。
- 第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由全體會員普選產生,其選舉罷免辦法 另訂之。
- 第三條 會長任期為一年,無給職,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會會長除因觸犯校規記大過、學期成績不及格或經會員代表大會罷 免解任者外,其餘不得以任何理由解任之,若解任須經系主任許可後 由副會長遞補缺額。
- 第五條 本會設活動、公關、總務、文書、美宣、器材六組,置組長一名、副 組長一名、組員若干名,各項活動召集人由本會幹部擔任。
- 第六條 各組長任期為一年,無給職,連選得連任,由會長任命之,再經由會 員代表大會備查;各組員經本會徵才活動錄取後,由各組長任命之, 無給職,任期一年。
- 第七條 本會之優秀幹部,將發獎狀一紙。
- 第八條 本會幹部若有記過以上之處分,經會長認為不適任者,應由會長報請 指導老師核可後予以解任,再另行遴選適當人員接任職務。
- 第九條 本會為維持會務順利發展,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得增減前條所列之 工作組。

第五章 工作職掌

第一條 會長職權,如下:

- (一)承主任、指導老師指導,推動本會各項活動及各組工作。
- (二)配合徵選本會幹部。
- (三)對內負責本會會務之決策與執行,並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活動 計畫及行政報告、經費案及人事案之責。
- (四)對外代表本會,依相關規定出、列席本校內、外部各級會議。
- (五)擬定短中長程計畫、年度計畫、行事曆等。
- (六)主導並監督本會內部工作之進行。
- (七)審核財務規列預算、決算。

第二條 副會長職權,如下:

- (一)協助會長處理本會各項業務。
- (二)督促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之簽呈及執行。
- (三)負責各組聯繫工作事宜。
- (四)協助會長各項會務,如會長無法執行時,代理會長職務。
- (五)臨時交辦之事項執行。

第三條 活動組職權,如下:

- (一)活動之策劃及推展。
- (二)各項活動之突發狀況及臨時醫務工作。
- (三)臨時交辦之事項執行。

第四條 總務組職權,如下:

- (一)負責本會所有經費之管理。
- (二)負責本會經費之各項收支帳登記及出納工作。
- (三)擬定本會各項預算、結算。
- (四)向會員公告每月之月報表。
- (五)採買會辦所需之用品。

第五條 公關組職權,如下:

- (一)協助聯繫各系、社團及接洽學校等相關事務。
- (二)傳達本會各項事宜至各班及張貼公告單。
- (三)各項活動廠商接洽。
- (四)管理及更新本會網頁及粉絲專業。
- (五)臨時交辦之事項執行。

第六條 文書組職權,如下:

- (一)負責本會各項會議之會議紀錄。
- (二)負責本會各項文書事務處理及文件遞送。
- (三)本會歷屆評鑑資料整理。
- (四)統整歷屆校友聯絡資料。
- (五)臨時交辦之事項執行。

第七條 美宣組職權,如下:

- (一)本會美工用具之管理。
- (二)各項活動及節日之美宣品製作。
- (三)各項活動場地及舞台設計、佈置。
- (四)本會辦公室及布告欄佈置。
- (五)臨時交辦之事項執行。

第八條 器材組職權,如下:

- (一)本會各項器材之管理。
- (二)處理器材借用、歸還等業務。
- (三)維護及定期檢查本會器材進行修繕、報廢、添購。
- (四)各項活動器材借用、清點及操作。
- (五)臨時交辦之事項執行。

第六章 財務管理

- 第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
 - (一)本會會員繳交之系會費。
 - (二)學生匯兌本會之補助金額。
 - (三)活動收費。
 - (四)上年度結餘。
 - (五)本校或校外之補助、捐贈或贊助。
 - (六)歷年經費結餘累積之利息。
 - (七)其他收入。
- 第二條 本會會費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為新台幣伍百元整,會員應於開學日 繳納,繳納後可享有會員之各項權利。
- 第三條 經費由總務組收取管理,每學期期初由會長於會員代表大會時,向會 員代表提交審核並公告之,學期末需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報該學期經 費收支狀況。
- 第四條 會員有休、退、轉學或轉系之情形,並提出證明者,可申請退費,退費金額比例依學校學雜費退費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會經費管理要點及產物管理要點另訂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一條 本會所有運作形式,依本章程辦理,若有與學校相關法則牴觸者,依 學校法規辦理。
- 第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舞蹈系學會

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時間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説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舞蹈 系」(以下簡稱本系)成立「台南應 用科技大學舞蹈系學會」,英文名 稱為「Tai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tudent Associa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Dance」(以 下簡稱本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舞蹈 系」(以下簡稱本系)成立「台南應 用科技大學舞蹈系學會」(以下簡 稱本會)	1. 新增條文內容。 2. 新增英文名稱。 1. 新增條文。
107/12/3	第二條 本會系依據台南應用科技 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處頒定之「學生自治 團體輔導辦法」及「各系,學程學 會組織規則」設立。	カ	2. 新增成立辦法。
	第一章總則 第五條 本會為本校舞蹈系之最高 學生組織。	第一章 總則	1. 新增條文。
	第二章 會員第二條 凡本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採「一人一權制」。第三條 會員應享受權利,如下: (一)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二)參與會員代表大會之權。 (三)擔任本會行政幹部之權。 (四)優先參與本會課程及活動之權。 (五)經同意使用本會其他資源之權。	第二章 會員 第二條 本會會員得參與與本會舉 辦之各項活動,享有發言、提案權、 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列 席代表會等應享之權利,並有權聽 取幹部工作報告,對本會會務提供 意見。	1. 新增條文。 2. 將會員權利分為 兩個條文,並訂定詳 細規範。

第四條 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章程。
- (二)遵守會員代表大會及例行會 議通過之決議案。
- (三)維護本會之榮譽
- (四)繳納入會費
- (五)支持本校及本會之活動

本會會員如經本校退學、轉學、 轉系、休學、畢業及其不可抗力因 素,應即喪失資格,並停止其應享 受之權利。

第三條 本會會員應遵守本會之會 章及服從各項會議決定之事項,協 2.詳細規範會員應 助本會辦理各項活動,按時繳納會 費,否則為喪失本會會員之權利。

1. 修改條文

盡之義務

第三章 會議

第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之最 高權力會議。

第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於期 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

第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以本系各班 推派班代、副班代、總務、學藝及 非擔任班級幹部一名代表出席,其 他會員亦可報名參加列席。

第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內容 如下:

- (一)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 (二)審議各項議案及各項管理要 點。
- (三)聽取幹部之報告項目。
- (四)審議各項活動預算及決算,稽 核財務狀況。

(五)提案。

(六)將會員代表大會所公布之決 議轉達至所有會員。

第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設主席一 人,由會長擔任。

第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於每學期開 始後一個月內為第一次會議,每學 期期末考前一個月為第二次會議, 由主席召集之,如遇不可抗力之因 素亦可延後開會日期。

第三章 組織架構

第一條 本會之最高權利機構為會 員大會,因本系會員人數眾多集和 不便,故只於每學期期初、期末召 開代表大會,各班代表由各班副班 代為之。

- 1. 新增章節。
- 2. 將會議單獨出來 成第三章。

107/12/3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遇有下列情		
	形之一時,得召集臨時會:		
	(一)於本章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		
	款之一情形時。		
	(二)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二之連署		
	請求召集時。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方		
	式,採「舉手表決制」。		
	第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對議案之決		
	議,應有會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之		
	出席,其決議方式除另有規定外,		
	至少應經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使成決議,通過並公告之。		
	第十條 其他會議		
	(一)幹部例行會議:由會長召集並		
	擔任主席,全體幹部均須出席,可		
	是需要邀請指導老師列席。每周召		
	開一次,遇期中、期末考例外。		
107/12/3	(二)行政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		
	主席,各組組長均需出席,可視需		
	要邀請指導老師列席。視需求不定		
	期召開。		
	(三)活動籌備會議:由活動負責人		
	召開並擔任主席,視需求不定期召		
	<u> </u>		
	第四章行政組織	第三章組織架構	1. 修改章節名稱。
	第四章行政組織	第三章組織架構	1. 新增條文內容。
	第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名副會長一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名,副會長	2. 新增產生辦法。
	名。由全體會員普選產生,其選舉	一名。	
	及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組織	第三章 組織架構	1. 修改條文。
	第三條 各組長任期為一年,連選	第一條 會長	2. 訂定幹部產生方
	得連任,由會長任命之,再經由會	第七條本會幹部任期年限一年,得	式。
	員代表大會備查;各組員經本會徵	連任本會之幹部。	
	才活動錄取後,由各組長任命之,		
	為期一年。		

	第四章 行政組織		1. 新增條文。
	第七條 會長任期為一年,無給職,	_	
	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章 工作職掌	第四章 工作職掌	1. 新增條文內容。
	第一條 會長職權如下	第一條 會長	2. 新增會長職權。
	(五)定期召開工作會報及列席各	(五)定期召開工作會報及列席各	
	項會議並 <u>頒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u>	項會議。	
	<u>業</u> 。		
	第五章 工作職掌	第四章 工作職掌	1. 新增條文內容。
	第一條 會長職權如下	第一條 會長	2. 新增會長職權。
	(六)對內負責本會會務之決策與	(六)對外代表本會:對內處理各項	
	執行,對外代表本會, <u>並為會員代</u>	事務。	
	表大會主席及例行會議之召集人。		
	第五章 工作職掌	第四章 工作職掌	1. 修改條文內容 ∘2.
	第一條 會長職權如下	第一條 會長	詳細說明文件內容。
	(七)審核本會各項活動經費運	(七)審核本會各項活動經費運用	
	用, <u>並提案財務預算、決算</u> 。	及各項文件。	
107/12/3	第五章 工作職掌	第四章 工作職掌	1. 新增條文內容 ∘2.
101/12/0	第一條 會長職權如下	第一條 會長	增加訂定短中長程
	(八)擬定每學期活動計畫、行事	(八)彙編本會工作計畫及行事曆。	計畫。
	曆、訂定短中長程計畫。		
	第五章 工作職掌		1. 新增條款。
	第一條 會長職權如下		2. 新增會長職權。
	(十二)依相關規定,出、列席本校		
	內、外部各級會議。	_	
	(十三)會長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		
	出活動計畫及行政報告之責。		
	第五章 工作職掌		1. 新增條款。
	第二條 副會長職權如下		2. 新增副會長職權。
	(五)協助會長所有行政事務,如會		
	長無法執行職務時,代理會長職	_	
	務。		
	(六)臨時交辦之事項執行。		

		第七章 財	務管理			1. 新增條款		
		第一條 本	會經費來源			2. 新增經費	來源。	
		(四)上年月	度結餘。					
		<u>(五)向學材</u>	交其他單位申請之經費		_			
		補助。						
		(七)其他。	<u> </u>					
		第七章 財	務管理			1. 新增條文	0	
		第五條 會	員退費條件,需為休、			2. 新增退費	條件。	
		退、轉學或	、轉系,並提出證明才可		_			
		申請退費	,退費金額比例依學校學					
		雜費退費規	見定辦理。					
		第七章 財	務管理			1. 新增條文	0	
	107/19/3	第六條 本	會得依實際運作所需,			2. 新增產物	來源。	
		購買相關さ	文具、耗材、器材及設備,					
		來源如下:						
		(一)本會自	自行採購		_			
		(二)向學科	交申請補助購買。					
		(三)其他單	單位或個人捐贈、贊助或					
		<u>補助。</u>						
L			第一章 第三條		第一章 第三條		1. 修改條	
			本會成立之宗旨:扮演學	生與本系	本會成立之宗旨:本會持	分演起學生	2. 更改 <i>z</i> 旨內容。	
			之間的溝通橋樑,秉持著	蕃為系上同	與系上之間的溝通橋樑	,本著為系	日内合。	
			學服務的態度,舉辦各类	領動靜態活	上同學服務的態度,由之	本系舉辦各		
			動,拓展學生視野、提高	高學術研究	類動靜態活動提供新知.	拓展學生		
		100/0/10	風氣,並透過本會訓練	團隊合作、	視野提高學術研究風氣	,並且透過		
		108/9/16	加強團隊榮譽及培養學	生自治能	本會培養學生自治能力	及訓練團		
			力,促進同學間的感情	、聯繫師生	隊合作加強團隊榮譽,及	及便利學生		
			情誼、豐富學生生活。		交換心得促進同學間感	情更為融		
					洽、聯繫師生情誼,以i	達到良好的		
			I .				I	

民族風範豐富學生生活。

	第二章 第三條	第二章 第三條	1. 修改條款內
	會員應享受權利,如下:	會員應享受權利,如下:	2. 新增被選舉
	(一)行使選舉、罷免、 <u>被選舉</u> 權。	(一)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3. 新增條款。 4. 新增會員權
	(二)參與會員代表大會。	(二)參與會員代表大會之權。	生 利用 日 只作
	(三)擔任本會行政幹部。	(三)擔任本會行政幹部之權。	
	(四)優先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四)優先參與本會課程及活動之	
	(五)經同意使用本會各項資源。	權。	
	(六)其他應享之權利。	(五)經同意使用本會其他資源之	
		權。	
	第二章 第四條	第二章 第四條	1. 修改條款內
	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2. 更改為所有
	(一)遵守本章程。	(一)遵守本章程。	通過之決議案
	(二)遵守 <u>各項</u> 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二)遵守會員代表大會及例行會	3. 將入會費更 會費。
	(三)維護本會榮譽。	議通過之決議案。	ня
	(四)如期繳納 會費 。	(四)維護本會之榮譽。	
108/9/16	(五)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五)繳納入會費。	
		(六)支持本校及本會之活動。	
	第三章 第二條	第三章 第二條	1. 合併條文內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期初及期末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於期初及期	
	各召開一次,由會長召集之,如欲	末各召開一次。	
	不可抗力因素可延後開會日期。	第三章 第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設主席一人,由會長	
		擔任。	
		第三章 第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於每學期開始後一	
		個月內為第一次會議,每學期期末	
		考前一個月為第二次會議,由主席	
		召集之,如欲不可抗力之因素亦可	
		延後開會日期。	

108/9/16	時,得召集臨時會:, (一)於本章第 <u>五</u> 條第一款至第 <u>五</u> 款之一情形時。	第三章 第四條會員代表會員所有會員所有。 (一) 審議會員組織案及各項管理要別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1.修新格合五款 開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第四章 第三條 會長任期為一年,無給職,連選得 連任一次。	_	1. 新增條文。 2. 新增會長 連選次數。
	第四章 第五條	第四章 第五條本會幹部由會長聘用康樂組組長、 公關組制長、活動組組長、網頁組長、 組長、活動組組長、總務組制長、 組長、藝訊組組長各會幹部 上組制數。 各項活動總召集人由本系會幹部 擔任。 第四章 第六條 本會各組組員由本會全體會員中 公開徵選產生組員的名單及人數 則由組長自行決定。	1. 修改條文內 2. 更 含 3. 美 二 組 改 。 5 章 4. 合併條文。

	第四章 第六條	第四章 第三條	1. 修改條文內
	各組長任期為一年, <u>無給職</u> ,連選	各組長任期為一年,得連任,由會	2. 新增組長 <i>B</i> 為無給職。
	得連任,由會長任命之,再經由會	長任命之,再經由會員代表大會備	為無知戦
	員代表大會備查;各組員經本會徵	查;各組員經本會徵才活動錄取	
	才活動錄取後,由各組長任命之,	後,由各組長任命之,為期一年。	
	<u>無給職</u> ,任期一年。		
	第四章 第七條	第四章 第八條	1. 修改條文內
	本會之優秀幹部,將發獎狀一紙。	對於本會任期滿之優秀幹部,本系	
		將發獎狀一紙。	
	第四章 第九條		1. 新增條文。
	本會為維持會務順利發展,經會員		
	代表大會決議,得增減前條所列之	_	
	工作組。		
	第五章 第一條	第五章 第一條	1. 修改條款內
	會長職權,如下:	會長職權,如下:	2. 合併條款內 3. 新增條款。
	(一)承主任、指導老師指導,推動	(一)承主任,指導老師之指導,負	3. 利增保款。 4. 更改職權3
	本會各項活動及各組工作。	責推動系學會之各項活動。	組、公關組、
108/9/16	(二)配合徵選本會幹部。	(二)籌劃舉辦本系活動,並分配各	0 m 1 s 1 s 1 s 1 s
	(三)對內負責本會會務之決策與	組工作。	5. 刪減條款。
	執行,並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活	(三)籌劃推動各組之工作。	
	動計畫及行政報告、經費案及人事	(四)配合徵選本會幹部。	
	<u>案之責。</u>	(五)定期召開工作會報及列席各	
	(四)對外代表本會,依相關規定	項會議並頒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出、列席本校內、外部各級會議。	案。	
	(五)擬定短中長程計畫、年度計	(六)對內負責本會會務之決策與	
	畫、行事曆等。	執行,對外代表本會,並為會員代	
	(六)主導並監督本會內部工作之	表大會主席及例行會議之召集人。	
	<u>進行。</u>	(七)審核本會各項活動經費運用,	
	(七)審核財務規列預算、決算。	並提案財務預算、決算。	
		(八)擬定每學期活動計畫、行事	
		曆、訂定短中長程計畫。	
		(九)參與各項接洽,估價事宜及簽	
		約。	
		(十)負責簽收單之給予簽收工作,	
		並對經費支出負責。	
		(十一)負責監督管理之責及配合	
		學生活動中心的各項活動。	
		(十二)依相關規定,出、列席本校	

给 一	內、外部各級會議。 (十三)會長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 出活動計畫及行政報告之責。	
公丁立 公一 6		
第五章 第二條 副會長職權,如下: (一)協助會長處理本會各項業務。 (二)督促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之簽 呈及執行。 (三)負責各組聯繫工作事宜。 (四)協助會長各項會務,如會長無 法執行時,代理會長職務。 (五)臨時交辦之事項執行。	第五章 第二條 副會長職權,如下: (一)協助會長處理本會各項業務。 (二)督促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之簽 呈及執行。 (三)負責各組聯繫工作事宜。 (四)負責本會出缺席狀況。 (五)協助會長所有行政事務,如會 長無法執行職務時,代理會長職 務。 (六)臨時交辦之事項執行。	1. 修改條款內 2. 删除條款。
第五章 第三條 活動組職權,如下: (一) <u>活動之策劃及推展。</u> (二)各項活動之突發狀況及臨時 醫務工作。 (三) 臨時交辦之事項執行。	第五章 第九條 (一)負責各項活動場地之燈光、音響各項活動器材之租借歸還。 (二)負責本會器材與活動資料之管理及保存。 (三)負責各項活動之突發狀況及臨時醫務工作。	1. 承接會長職 2. 更改職權 組。 3. 新增條款。
第五章 第四條 總務組職權,如下: (一)負責本會所有經費之管理。 (二)負責本會經費之各項收支帳 登記及出納工作。 (三)擬定本會各項預算、結算。 (四)向會員公告每月之月報表。 (五)採買會辦所需之用品。	第五章 第三條 總務組職權,如下: (一)擬定學期總預算、總結算、各 項活動預算、結算並交由會長審 核。 (二)負責本會經費之各項收支帳 登記。 (三)審核財產使用狀況。 (四)負責本會出納工作、零用金之 管。 (五)將每個月的經費收支公開於 布告欄。	1. 新增條款。 2. 承接會職權 3. 更改 組。 4. 修改條款。 5. 删減條款。
	二)督保本會舉辦各項音務。 三)科力 () () () () () () () () () () () () ()	(二)督促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之簽 呈及執行。 (三)負責各組聯繫工作事宜。 (四)協助會長各項會務,如會長無 去執行時,代理會長職務。 (五)臨時交辦之事項執行。 (五)臨時交辦之事項執行。 (五)臨時交辦之事項執行。 (五)為助會長所有行政事務,如會 長無法執行職務時,代理會長職 務。 (六)臨時交辦之事項執行。 (五)為助會長所有行政事務,如會 長無法執行職務時,代理會長職 務。 (六)臨時交辦之事項執行。 (五)負責各項活動場地之燈光、音響各項活動器材之租借歸還。 (二)負責本會器材與活動資料之 管理及保存。 (三)負責本會器材與活動資料之 管理及保存。 (三)負責各項活動之突發狀況及 臨時醫務工作。 (三)負責各項活動之突發狀況及 臨時醫務工作。 (五)負責本會經費之各項收支帳 經務組職權,如下: (一)損責本會經費之各項收支帳 經已及出納工作。 (二)負責本會經費之各項收支帳 經已及出納工作。 (三)擬定學期總預算、總結算、各 項活動預算、結算並交由會長審 核。 (二)負責本會經費之各項收支帳 经記記。 (三)審核財產使用狀況。 (四)負責本會出納工作、零用金之 管。 (五)將每個月的經費收支公開於

	第五章 第五條	第五章 第七條	1. 新增條款。
	公關組職權,如下:	公關組職權,如下:	2. 修改條款內 3. 承接會長職
	(一)協助聯繫各系、社團及接洽學	(一)負責傳達本會開會事宜至各	0. 承按胃反順 4. 承接網頁組
	校等相關事務。	班級及張貼公告單。	5. 刪減條文。
	(二) 傳達本會各項事宜 至各班及	(二)負責反應各班問題並告知系	
	張貼公告單。	上老師和系學會。	
	(三)各項活動廠商接洽。	(三)支援本系及本會各項活動。	
	(四)管理及更新本會網頁及粉絲	(四)負責與各項活動廠商接洽。	
	專業。		
	(五) <u>臨時交辦之事項執行。</u>		
	第五章 第六條	第五章 第四條	1. 修改條款內
	文書組職權,如下:	(一)負責本會會員大會和幹部會	2. 新增條款。
	(一)負責本會 <u>各項會議之會議紀</u>	議時之會議紀錄與簽到表以及拍	3. 刪減條款。
	<u>錄。</u>	照。	
	(二)負責本會各項文書事務處理	(二)負責統整歷屆校友的聯絡資	
	及文件遞送。	料。	
	(三)本會歷屆評鑑資料整理。	(三)在大型活動時申請公假之處	
	(四)統整歷屆校友聯絡資料。(五)	理。	
108/9/16	臨時交辦之事項執行。	(四)負責本系舉辦比賽活動之獎	
		狀製作。	
		(五)協助本會會長、副會長資料處	
		理和統整。	
	第五章 第七條	第五章 第五條	1. 更改組別名
	<u>美宣組</u> 職權,如下:	美工組職權,如下:	2. 修改條款內
	(一)本會美工用具之管理。	(一)美工用具之管理。	3. 海報繪製更 美宣品製作。
	(二)各項活動及節日之 <u>美宣品製</u>	(二)各項活動及節目海報繪製。	4. 删減條款。
	作。	(三)各項活動場地及舞台設計、佈	5. 新增條款。
	(三)各項活動場地及舞台設計、佈	置。	
	置。	(四)各類海報之張貼、撤回之理工	
	(四)本會辦公室及布告欄佈置。	作。	
	(五)臨時交辦之事項執行。	(五)負責個海報存檔工作。	
		(六)負責辦公室及布告欄佈置。	
		(七)負責繪製場地圖、流程表之海	
		報。	
	1	I .	I .

	第五章 第八條 器材組職權,如下: (一)本會各項器材之管理。 (二)處理器材借用、歸還等業務。 (三)維護及定期檢查本會器材進 行修繕、報廢、添購。 (四)各項活動器材借用、清點及操 作。 (五)臨時交辦之事項執行。		1. 新增組別。 2. 新增條 3. 承接活動 組之職責。
108/9/16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1. 删除章 印度是 免辦法故刪除
	第六章 第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 (一)本會會員繳交之系會費。	第七章 第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 (一)本會會員繳交系會費。	1. 修改條款。
	(二)學生匯兌本會之補助金額。 (三)活動收費。 (四)上年度結餘。 (五)本校或校外之補助、捐贈或費	(二)學生匯兌本會之補助金額。 (三)參加活動所獲得之獎金。 (四)上年度結餘。 (五)向學校活其他單位申請之經	

	<u>助。</u>	費補助。	
	(六)歷年經費結餘累積之利息。	(六)歷年經費結餘累積之利息。	
	(七)其他收入。	(七)其他。	
	第六章 第二條	第七章 第二條	1. 删減條文內
	本會會費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為	本會會費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為	2. 另訂退費何
	新台幣伍百元整,會員應於開學日	新台幣伍百元整,會員應於開學日	刪減條文內容
	繳納,繳納後可享有會員之各項權	繳納。繳納後會員若因故休、退學,	
	利。	則依學校學雜費收退比例歸還。	
	第六章 第三條		1. 新增條文。
	邓八平		2. 新增經費值
	初由會長於會員代表大會時,向會		及報告經費時
	<u>初田曾校</u> 欣曾負代校八曾內「向皇 員代表提交審核並公告之,學期末	-	
	<u>京代农捉义苗松亚公古之。于苏尔</u> 需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報該學期		
	經費收支狀況。		
	第六章 第四條	第七章 第二條	1. 修改條文內
108/9/16	和八平 和口际 會員有休 \退 \轉學或轉系之情形 ,	ヤ ロ	2. 另訂收費值
100/ 0/ 10	並提出證明者,可申請退費,退費	新台幣伍百元整,會員應於開學日	刪減條文內容
	金額比例依學校學雜費退費規定	繳納。繳納後會員若因故休、退學,	
	辨理。	則依學校學雜費收退比例歸還。	
	<u></u>	MINT INT INF A INCOME	
	第六章 第五條		1. 新增條文。
	本會經費管理要點及產物管理要	<u> </u>	
	點另訂之。		
		第七章 第六條	1. 删除條文。
		本會得依實際運作所需,購買相關	2. 另訂產物行
		文具、耗材、器材及設備,來源如	點故刪除條文
		下	
	_	(一)本會自行採購。	
		(二)向學校申請補助購買。	
		(三)其他單位或個人捐贈、贊助或	
		補助。	

108/9/16		第八章 第一條 本會資產非本會會員不得使用。 第二條 損壞本會資產者,按資產之帳面價 值全額賠償。資產損害程度須視其 受損情況由本會幹部開會決議裁 定 第九章 第一條 本會之幹部均為義務無給職。 第九章 第二條 本會員若無故未到本會策劃之 各項相關活動,予以勞動服務四 時之懲罰,累犯者則以申誠處分。	1. 删除 章 節 物 節 名
	第七章 第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章 第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呈 系主任、指導老師核可後,由會長 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 修改條文內2. 更改修正存。